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3年4月25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1年9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9名人士(「承授人」)授出1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3年4月25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1.0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1.00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1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之有效期 ^{附註}	:	2013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購股權期間」)

- 購股權之歸屬期^{附註} :
- (i) 自授出日期首周年屆滿後，購股權之30%可予行使；
 - (ii) 自授出日期第二周年屆滿後，購股權之30%可予行使；及
 - (iii) 自授出日期第三周年屆滿後，購股權之40%可予行使。

惟任何於上述各歸屬期結束時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撥入下一個歸屬期及往後期間，並可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 行使購股權之歸屬條件^{附註} :
- 8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可在符合以下條件之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四周年當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

- (i) 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行使價之2.5倍或以上；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連升7日。

附註：一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2013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4日期間內，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行使價之2倍或以上後隨時予以行使。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有關價格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2013年4月25日在聯交所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1.0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0.90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董事會相信，授出購股權為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之有效方法，可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長遠利益，並使僱員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一致。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2013年4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林栢昌先生及伍世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登載。

* 僅供識別